

#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

鲁管院发〔2017〕41号

---

## 关于对昌新志作开除学籍处理的决定

昌新志，男，学号 20150508010101，2015 级安全工程专业 1 班学生。该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，于 2016-2017 学年夏季学期无故旷课累计达到 10 课时，根据《山东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六条之规定，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昌新志作开除学籍处理。

决定书将在学校公告栏及山东管理学院教务处网站主页发布。学生本人对处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处理决定书公告之日起

10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申诉要以书面形式，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，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。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，视为送达，按本决定执行，学生学籍予以注销。

山东管理学院

2017年7月12日